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皖0722执89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镇银塘路银塘星城综合楼A五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57041562XH。

法定代表人：唐传胜，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汪太红，男，1971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官埠桥村。公民身份号码340824197111150011。

被执行人：枞阳县太红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0709039344。

法定代表人：汪太红，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爱珍，女，1971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官埠桥村。公民身份号码340824197111150011。

被执行人：汪太喜，男，1971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官埠桥村。公民身份号码340824197111150011。

被执行人：张万义，男，1971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

公民，住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
身份证号码：。

。公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枞阳县太红服饰有限公司、汪太红、张爱珍、汪大喜、张万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4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枞阳县太红服饰有限公司名下即坐落于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铜安路0608号2幢403、503室房屋，后本院依法委托铜陵蓝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屋分别进行了价值评估，评估价值分别为19.86万元、19.55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枞阳县太红服饰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安徽省枞阳县官埠桥镇铜安路0608号2幢403、503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新辉

审 判 员 陈丽丽

审 判 员 胡孝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

书 记 员 王 远